二、开标一览表（唱标报告）

致：大荔县人民法院

我方已仔细研究了《智慧诉讼服务中心建设项目》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，决定参加本项目投标。为此，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，并负法律责任。

项目名称	智慧诉讼服务中心建设项目
投标报价	小写：1994900.00 **大写：壹佰玖拾玖万肆仟玖佰元整**
交货期	40 日历天
交货地点	大荔县人民法院
备注	/

1．我方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，且在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。

2．如我方中标，我方承诺：

（1）收到中标通知书后，在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；

（2）在签订合同时不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；

（3）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。

投标人（公章）：陕西国信创融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日　　期：2024 年 10 月 15 日